

2023 國立羅東高中

第十八屆新生盃國語辯論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1. 訓練羅高學生的語言組織、表達能力與臨場反應。
2. 培養學生蒐集資料、整理分析、擷取重點之能力。
3. 建立學生批判性思考的習慣。
4. 推廣本校辯論社之優勢，吸引本校學生加入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羅東高中。

三、承辦單位、協辦單位：國立羅東高中辯論社。

四、參賽對象：112 學年度入學全體高一學生，各班（除音樂、體育班外）需推派至少一隊參賽， 另可跨班組隊參賽(隊伍數至多 20 隊，超過則依報名順序受理)。每隊人數三至四名。

五、活動時間：

1. 112 年 10 月 14 日（六）：領隊會議。
2. 112 年 11 月 11 日（六）：初賽。
3. 112 年 11 月 12 日（日）：複賽、四強分流、冠亞賽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仰山樓 101 至 106 教室、探究與實作教室（初賽、複賽與四強分流）、演藝廳（冠亞賽）。

七、賽制：採新制奧瑞岡辯論規則三三三制，即辯士申論時間三分半，質詢答辯時間三分半，結辯時間三分半。

八、辯題：我國應全面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（辯題解釋見附註）。本次比賽採單一辯題制，即初賽、複賽、決賽皆為同一辯題。

九、比賽評審：

1. 初賽、複賽：以本校民國 111 學年前入學之學長姐為主，111 學年度當屆入學之學長姐為輔。
2. 四強分流、決賽：以本校民國 109 學年前（含）入學之學長姐為主。

十、比賽獎勵：

1. 團體獎項：取冠軍一隊、亞軍一隊、季軍二隊。
冠軍：團體獎狀一張。
亞軍：團體獎狀一張。
季軍：團體獎狀一張。
其餘各隊均有個人參賽證明一張。
2. 個人項目：自四強隊伍中取最佳辯士一名、優秀辯士三名。
最佳辯士：個人獎狀一張。
優秀辯士：個人獎狀一張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1. 自本簡章公布即日起開放受理報名，於 10 月 12 日（四）17:30 將報名表與保證金 500 元一同繳交給 202 陳韋佑，其中一者未能繳交則無法視為完成報名程序，將暫時保留報名資格。
2. 被保留報名資格者，尚未繳交的報名表或保證金須於 10 月 14 日（六）領隊會議時交給 202 陳韋佑，否則將取消報名資格。
3. 10 月 12 日報名截止後將不再接受任何報名，惟報名表或保證金其中一者未繳交之隊伍，翌日得補交齊全。
4.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未繳交報名表而被大會取消報名資格者，保證金將全額退回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：

- 1.領隊會議：10/14（六）13:30-16:30 於行政大樓三樓會報室舉行，將抽籤決定賽程、宣布比賽相關資訊及由辯論社學長姊指導辯論基本技巧及能力，各隊需指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1.保證金為防止惡意棄賽以及補貼裁判及人事損失，且其將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長管理。
- 2.領隊會議遲到、報名表與保證金（需一同繳交）其中一者遲交，領隊會議前 24 小時內方告知無法出席者，扣除保證金 50 元。
- 3.領隊會議無故缺席者，扣除保證金 100 元。
- 4.若領隊會議需請假，最晚請於一天前告知 209 吳沁芮，否則將依上述規則扣除保證金。
- 5.隊伍若於比賽開始 5 分鐘後，10 分鐘內（含）抵達會場，扣除保證金 50 元。
- 6.隊伍若於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，15 分鐘內（含）抵達會場，扣除保證金 100 元。
- 7.隊伍若於比賽開始後 15 分鐘內未抵達會場，則視同棄權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8.無論晉級與否，各隊皆須指派一名代表出席 11 月 12 日（日）15:00 (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)在演藝廳舉辦之冠亞賽與頒獎典禮，並於典禮結束後領取保證金，若當天隊伍未有代表出席，將無法再領取保證金。
- 9.若在比賽過程中出現舞弊情事、嚴重擾亂會場秩序等行為，該隊伍保證金將不予退回且取消比賽資格。
- 10.若某班級有兩隊（含）以上報名，則其中一隊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與本屆賽事，應於 10 月 14 日（六）領隊會議召開前提出棄賽申請，保證金將全額退回。反之，將只退回半額。跨班組隊之隊伍比照此辦法。
- 11.若某班級只有一隊報名，則該隊伍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與本屆賽事，亦應於 10 月 14 日（六）領隊會議召開前提出棄賽申請，並將退還 500 元保證金。反之，將扣除全額保證金。
- 12.棄賽申請方法如下：於領隊會議前聯繫社團 Instagram 帳號、或 209 吳沁芮本人（其中之一聯繫管道即可），並說明合理理由。
- 13.若棄賽理由不合理者，則無法視為完成棄賽申請。大會享有裁決理由合理與否之權力。
- 14.保證金之扣除規則係因當賽程及裁判名單更動時，主辦單位需提前因應，如有各種突發狀況，請盡早通知主辦單位。參賽隊伍請務必詳閱保證金扣除規則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- 15.若各班有重複隊伍，應以未報名班級為優先報名，且以報名表及保證金交齊的隊伍為優先入取。
- 16.若需額外報名表，請洽 202 陳韋佑。
- 17.詢問比賽相關事項，請洽 209 吳沁芮。
- 18.賽事相關資訊將不定時 Instagram 粉絲專頁公布，請各隊務必隨時關注專頁最新內容（IG 搜尋「@debate_ldsh」，或掃描下方 QR code）。

羅東高中辯論社 IG QR CODE：



十四、附註：

辯題解釋：

【我國應全面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】

目前我國在垃圾處理方式上除雙北市採行垃圾費隨袋徵收外，其餘皆採行垃圾費隨水費徵收，也就是以水費的使用量來換算應繳納的垃圾費。依水費收取的標準歷經多次更改，在1997年時國內開始出現討論水費和垃圾費一同徵收的公平性問題，因此為解決公平性問題，首先由台北市率先實行垃圾費隨袋徵收，不久，新北市亦實行此政策。垃圾費隨袋徵收實行後，資源回收物和廚餘不再與垃圾混丟成為垃圾減量的主因，資源回收量和廚餘回收量皆有所增加，在垃圾減量上也有顯著成效，實行此一政策，有垃圾減量之利，亦同時培養並增強人民依規定分類資源回收物的習慣。

但是，同時也有民眾為貪圖省錢將垃圾拿至公共垃圾桶丟棄，除了增加公共場所垃圾的處理量，還無法收取和這些垃圾相應的處理費用，不僅造成公共支出上的損失，還會建立民眾取巧心態。除上述問題外，還有其他問題，例如，垃圾袋必須是有普遍且方便購買管道，對於我國現況下各地區是否滿足這樣條件的問題也有待商榷。此外，也會有為了減少垃圾袋使用量去擠壓垃圾的情況，造成處理垃圾增加，但卻不會增加收費，因而也有無法有效解決收費公平性的問題存在。以上的辯題解釋該如何去詮釋呢？有待各位辯手場上見真章！